## 新城镇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新城镇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履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职能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，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，大力改善了新城镇整体市容市貌。现就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立足本职工作，切实履行城市管理职责**

新城镇综合执法大队充分发挥职能权责，坚持依法惩戒与教育宣传并举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一是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及监督：新城镇执法大队进行不间断巡查，针对不文明养犬、随地吐痰、喜丧搭棚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;对主次干道、河道、集中绿地等公共区域卫生环境加强监管；对路面散落垃圾、随手乱扔垃圾等现象进行制止并及时清理;对商贸城内消防安全通道是否顺畅、商户经营里空外卖现象、摆摊占用公共通道等行为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。二是建立联动机制：新城镇变单一部门执法为多部门联动执法，执法部门与各村、社区实行信息共享，及时互通消息，第一时间了解辖区内的动态并及时进行劝阻治理，成效显著。

新城镇执法大队共计执法人员12人，参与执法率100%，履行职责率到达91.3%，执法检查800余次，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，执法车415余辆次，检查各类市场主体617户次，切实清除乱贴乱画、落地灯箱、破旧广告，清理落地灯箱、广告牌200余块、强制拆除破损招牌55处、条幅32条，治理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广告58余处、清理“牛皮癣”238处，行政处罚简易处罚16起，一般立案处罚12起，罚款金额3150元。

**二、广泛开展宣传，引导文明乡风**

 一是做好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公益广告宣传，在六个村的周边，还有主要干路共增添53块条例宣传广告。组织志愿者利用万人大清整开展入户宣传工作，给所辖村及社区发放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8000册。二是开展《天津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条例》专题宣传活动，黄圈村，南开村，邓善沽村，梁子村在各自辖区共开展条例内容宣传活动4次。三是联合各村居、执法队开展对文明祭扫活动，发放文明祭扫宣传单300余份，出动执法车辆30余次，宣传人员150余人次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**

尽管在工作落实中，我们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依然存在问题，主要表现在:一是执法人员结构严重老龄化，新增执法知识学习困难，更新速度慢;二是执法查处力度有待加大。执法部门的巡查、执法力度还不够，“发现一起、处置一起”做得还不够到位。下一步，我们将：1、加强业务学习，提升执法能力。开展执法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，实行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，提高办案质量。2、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责任落实。根据城市管理职责，针对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经常且反复的现象需提高整治力度，力争取得实效。；对群众关注多涉及民生热点问题，高效快捷处理群众投诉，提高群众幸福感。